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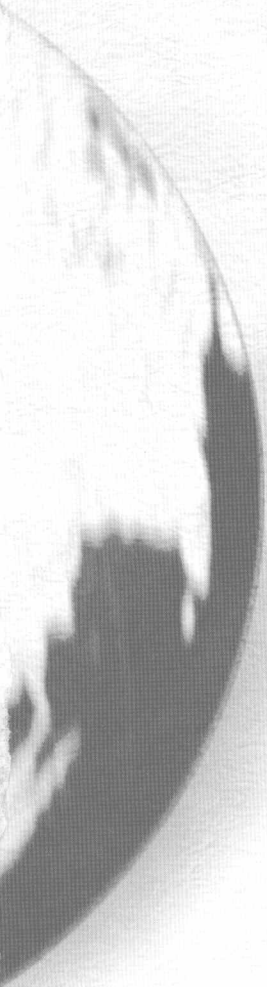


现代国家 及其政治制度： 东亚与西方

The Modern States and Thei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ast Asia and the West

常士闾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代国家 及其政治制度： 东亚与西方

The Modern States and Thei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ast Asia and the West

常士闾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国家及其政治制度：东亚与西方/常士闾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8
ISBN 978-7-5004-7106-6

I. 现… II. 常… III. 政治制度一对比研究—东亚、西方国家
IV. D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0788 号

选题策划 王 茜
责任编辑 方 志
责任校对 张 敏
封面设计 久品轩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339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现代性与现代国家	(18)
一 现代性与现代国家	(18)
二 西欧与美国的现代性与现代国家	(33)
三 东亚现代性与现代国家	(40)
四 东亚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性与现代国家建构	(50)
第二章 现代国家的国体、政体与政治民主化	(53)
一 现代社会的阶级与国家	(53)
二 现代国家的国体与政体关系	(58)
三 现代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多样性	(63)
四 政治民主化与当代政治体制变革	(70)
第三章 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生长环境	(82)
一 地理环境与政治制度	(82)
二 经济状况与政治制度	(88)
三 文化与政治制度	(93)
四 民族状况与政治制度	(102)
五 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与政治制度	(106)
六 国际社会与现代政治制度	(110)

第四章 现代国家宪法制度	(114)
一 宪法概念.....	(114)
二 西方与东亚国家近代宪法的产生.....	(117)
三 宪法分类.....	(120)
四 宪法原则.....	(124)
五 宪法创制.....	(137)
六 宪法实施.....	(143)
第五章 现代国家政党制度	(148)
一 政党与政党的功能.....	(148)
二 政党政治的产生与发展.....	(151)
三 现代国家政党制度的类型.....	(155)
四 现代政党与政治制度.....	(168)
五 政党组织结构.....	(174)
第六章 现代国家选举制度	(180)
一 选举与选举制度.....	(180)
二 选举制度的原则与功能.....	(187)
三 选举过程.....	(194)
四 选举监督与选举诉讼.....	(212)
第七章 现代国家代议制度	(215)
一 西方与东亚国家代议制度的发展.....	(215)
二 议会的地位.....	(226)
三 代议机关的组织结构.....	(229)
四 议员与代表的产生、任期和主要职权	(231)
五 不同区域议会构成的基本特点.....	(234)
六 代议机关的主要职权.....	(241)
七 代议机关的任期与会议.....	(247)

第八章 现代国家行政制度	(250)
一 现代国家行政制度的发展	(251)
二 国家元首与元首制度	(256)
三 现代国家政府(行政)制度的主要类型及其特征	(262)
第九章 现代国家司法制度	(279)
一 近代西方与东亚国家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80)
二 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282)
三 司法体制	(295)
四 司法组织体系与结构	(300)
五 司法审查制度	(304)
结 语	(311)
参考书目	(316)
后 记	(327)

导 论

一

自从 15 世纪末新大陆的发现，人类社会开始逐步从传统国家迈向现代国家。在此，西欧国家走在了世界前列。早在 15 世纪，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欧洲就开始了这一转变过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荷兰、英国、法国等国率先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国家。在近代政治发展史上，这些国家被认为是第一批民族国家。第二批民族国家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在法国大革命思想的影响下，西欧不少国家开始了建立民族国家的斗争。希腊人民摆脱奥斯曼帝国、波兰人民摆脱沙俄等斗争构成了这一时期欧洲国家重大的政治事件。与此同时，在民族主义影响下，意大利和德意志两大民族在克服内部的分裂中实现了国家的统一。而处在巴尔干半岛的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希腊、保加利亚、匈牙利等国也不甘落后，它们举行了各种民族主义运动，通过艰苦斗争最终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而在同一时期中，在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的直接影响下，美洲爆发了独立浪潮，墨西哥、巴西、危地马拉、玻利维亚、秘鲁等 18 个国家实现了独立，现代国家扩大到整个美洲大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亚洲、非洲和大洋洲出现了非殖民化和民族解放浪潮，大批国家纷纷独立。战后初期，亚洲是民族解放运动最为高涨的地区，帝国主义殖民体系首先在亚洲土崩瓦解了。通过长期的武装斗争或各种形式的政治斗争，中国、印度、巴基斯坦、朝鲜、越南等国最终摆脱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枷锁，赢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亚洲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非洲人民。加纳、摩洛哥、突尼斯和几内亚等国于 20 世纪 50 年代取得独立。此后，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也在

60年代进入了高潮阶段,仅1960年非洲就有17个国家宣告独立。到60年代末,非洲已经有41个国家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亚洲和非洲等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得到了世界进步力量的支持,也得到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有力推动和公开承认。到70年代末,联合国成员国已经发展到150个,其中大多数是新独立的国家。亚洲和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使民族国家体系扩展到全世界。进入21世纪后,联合国拥有主权的成员国已达193个。^①

近代以来民族国家的建立不仅意味着这些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拥有了独立的主权,而且也意味着这些国家开始进入了现代国家时代。因为,人类在相当长时期中,人类社会主要是以氏族、家族、部落、地方性族群等共同体构成的,这些共同体的存在,分散而不相联系。尽管存在国家,但是其行政机构并没有成功地在其领土内垄断合法地使用暴力的权力,并加以有效地统治。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现代经济体系的建立,使这些分散的共同体逐渐联结成了一个整体。在此过程中,民族,实际上主要是国族(nation)逐渐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了一个国家的集体意识,即民族认同^②,国家同时也成为了民族国家。有鉴于此,民族—国家也就有了现代意义。对此,吉登斯把这种国家视为是“现代理性国家,它形成于西方现代初期,是一种自立于其他民族之外的、独特的、集权的社会制度,并在已经界定和得到承认的领土内,拥有强制和获取的垄断权力。”^③在这方面,西方国家走在了前面,而不少新兴的独立国家虽然实现了国家的独立,但由于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国家建构依然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但走向现代国家,建设现代国家成为这些国家政治建设的一个共同目标。

现代国家主权的建立,构成了现代社会发展的巨大杠杆。它确立了国家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这对社会和政治上的一体化的实现,以及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前提。然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是并不一定有了独立的国家就实现了“现代”;民族国家对暴力的垄断可能促进现代社会的发展,也可能阻碍其发展。恩格斯谈到国家的作用时指出:“国家权力对于

① 世界上共有22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国家为193个,地区为31个。参见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5173298.html> 目前世界上有多少国家?

② 转引自朱天鹰:《比较政治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8—21页。

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相反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表现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①国家权力这种可能的“恶”无论在古代历史上，还是在近代政治史上都得到了证明。由此，也就使那些吃过历史教训的政治思想家认识到，现代国家的确立，主权归属是一个方面，明确权力的运用方式，规定权力的运用范围和方向是另一个方面，在这种意义上，现代国家要真正符合现代的意义，还必须建立一种现代的制度，其中特别是现代的政治制度。

二

什么是政治制度，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首先回答什么是政治。实际上，在政治进入人类社会以来，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对它进行了不同的解释。这里不能一一列出，仅以当代学者对政治的表述看就有不同的解释。西方学者罗德·黑格指出：“政治是组织试图通过协调其成员间的分歧而作出具有约束性的集体决策的行为。”^②黑格对政治的解释重在把它理解为一种“集体性的决策行为”，但政治赖以实现的基础是什么？语焉不详。米勒认为，政治是“一个由观点和利益不同的人们组成的群体凭以作出普遍接受且对群体自身构成约束力的集体决定并以此作为共同政策加以实施的过程”。^③这里把政治视为是一个过程。这一定义不仅有与前者共同的局限外，把政治视为是“过程”的观点本身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在政治社会中，政治不仅是动态的，也是静态的，即它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与秩序。

在对政治的定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深刻解释了政治的本质，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3页。

② [英]罗德·黑格等：《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张小劲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③ 同上书，第5页。

出“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以此为
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进一步确定了政治的主要内容，认为“政治就
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

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基础，当代中国政治学界对“政治”概念形成了如
下的认识：①政治是各阶级为维护和发展本阶级利益而处理本阶级内部以及
与其他阶级、民族、国家的关系所采取的直接的策略、手段和组织形式。
②政治是一定阶级或集团为实现其经济要求而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活动，
以及实行的对内对外全部政策和策略。③政治是主要由政府推行的、涉及各
个生活领域的、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占主要地位的活动。④政治是阶级社会的
产物，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集中表现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权
力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和使用等。

综合上述认识，政治和这样一些因素有关，即利益和价值、阶级与集
团、公共权力、社会整体秩序等。因此，所谓政治可以理解为，政治就是一
定的阶级、阶层和集团为实现利益和价值，组织和运用特殊的公共权力（国
家、政权），依据一定的价值和原则，整合和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活动与行
为。其目的就是要使社会纳入到一定的秩序中，求得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政治与社会联系在一起，但政治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
定阶段的产物。“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人的生存和发展必定要结成一定的
关系，其中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和生产关系基础上的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
关系。以此为基础，人类还形成了一定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关系。而所有这些
关系的关键都和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把人和社
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①又讲“人们奋
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这里人们所说的利益不仅有个人
利益，也有集体的利益，有物质上的利益，也有精神上的、文化上的利
益。利益的多样性必将产生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加之“人们对利益的
追求是无止境的，而用来满足这种利益要求的手段是有限的，无限的利益需
要与有限的满足需要的手段之间的矛盾如果不加以有效地安排和控制，人们
之间、社会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就会发生冲突。为了使人类社会能够发展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9页。

② 同上书，第82页。

去，就需要通过一定的政治权力，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建立一定的制度规范，从而把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使人按照一定的规范而行动，从而使人类社会进入到一定的文明状态”^①。因此我们可以说，利益人应该是制度人，利益上的关系最后又必然导致一定的制度关系，其中特别是政治制度上的关系。亨廷顿指出：“在各种社会势力的相互作用和歧视中，从逐渐发展起来的解决这些歧见的程序和组织环节中脱颖而出的，人数很少、性质单纯的统治阶级的解体，社会力量的多样化以及社会力量之间日趋频繁的相互作用，是产生政治组织和程序并从而最终产生政治制度的先决条件。”^②

一定的利益的协调需要制度。什么是制度，人们也有不同的解释。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指出：“制度应是任何一定圈子里的行为准则。”^③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④有意义的是，诺斯区分了两种制度概念，“system”和“institution”。前者主要指社会宏观结构意义上的制度，与具体的社会关系、行动或互动过程并不直接关联。它表示的是社会中的不同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互动而形成的一个体系。后者关涉的是人们行动与互动过程中的各种规则和规范，在微观的层面上构成了人们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基本框架。^⑤自由主义思想家罗尔斯认为：制度是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⑥。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认为

① 见常士闻：《和谐社会、政治文明与制度建设》，《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②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45页。

④ [美]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⑤ 关于这两个词的区别，国内有的学者认为，政治体制（system）是institution的实现形式和外在表现。见许耀桐等：《政治文明：理论与实践发展分析》，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5页。但从剑桥高级英汉双解辞典看，前者主要指：1. 系统，直译为—组事物或部分系统地发挥作用；2. 思想、理论与原则体系；3. 秩序规律。后者指：1. 设立、制定、任命等，创立已久的法律；2. 风俗、或习惯等；3. 慈善机构、社会事业机构。从上述英语解释看，institution显然比system更为宏观些。可以这样认为，system更注重内在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机制，而institution更多涉及的是机构之间外在的联系。

⑥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0页。

“制度是社会中的互动系统，他们能长时间延续并能在空间上进行人员配置”。也就是在他看来，制度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和社会宏观结构。这种认识实际上是从宏观的角度的认识，类似于诺斯所讲的“system”。亨廷顿认为：“制度就是稳定的、受珍重的和周期性发生的行为模式。”^①从上述不同学者对制度的定义中看，人们在对制度的研究上，总体都和“规则”、“行为模式”联系在一起，都涉及对个人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调整。但这些认识过于泛化。因为，当人们谈及制度时，如果离开了一定的权威的作用，制度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认为，制度是用来调整特定的主体（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权威性和规范性体系。

在人类社会中，一定的制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有家庭制度、婚姻制度、教育制度等，不过比较典型的有四种，它们是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制度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主要和社会的经济利益结构密切相关，它调整的是经济领域中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文化制度主要和文化价值观念联系，它所调整的是人们在文化活动与文化实践过程中的各种关系；法律制度主要涉及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性，所调整的是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政治制度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②，它的含义也因不同时代而千差万别。

什么是政治制度？在西方也表现出不同的认识。界定的角度与用词也各有不同。西方学者莱威认为：政治制度就是“由一个或一群被公认拥有权力的人，通过明确的规则和通过决策过程制定的、用来规范集合起来的个体成员及其行为的正式安排”^③。哈沃德认为：“政治制度是基于一定规则和程序之上规范个人和团体行为的长期稳定的安排，它体现为各种明确的带有强制性的规则和决策程序，具有正式和合法的特点，通常被视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④《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没有专门的政治制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12 页。

② 参阅 Andrew Heywood,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N. Y. st. Martin's Press, 2000, p. 93.

③ 转引自 [美] 罗伯特·古丁等：《政治科学新手册》，钟开斌等译，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212 页。

④ Andrew Heywood,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N. Y. st. Martin's Press, 2000, p. 93.

度词条，作者主要是从政体与政治体系角度认识的。与上述概念联系的，还有从政体（polity）的角度来认识政治制度的。密勒认为，政体就是指：“①任何以政治形式组成的社会；②一个国家中的政府的组织形式，此意与政权一词同义；③亚里士多德所言 politeia 一词的英译，原指一种混合的政府组织形式。”^① 还有的学者采用了政治体系的概念。所谓的政治体系（political sytem）指的是“社会的相互作用和机构，通过它们，一个社会作出的决定在多数时期内，被社会多数成员认为具有约束力”。又指出：政治系统是“某一社会的政治生活的方式”^②。美国学者劳伦斯·迈耶也采用了政治体系一词，认为：“政治体系（political sytem）是指那些必然包括一个社会作出权威性决定行为的机构和过程。”^③ 从西方学者对政治制度的不同认识看，对政治制度的认识可以分为较为宏观意义上的政治制度认识和较为微观意义上的政治体系与政体认识。前者侧重于政治体不同部分以及政治体与社会不同因素之间的联动关系与结构，后者主要涉及政权组织内部的基本关系与规则等。

中国学者在对政治制度的认识上以马克思主义政治为依据，指出政治制度是“在特定社会中，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的总和，它包括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④。这种认识实际上是一种广义的政治制度，而广义的政治制度是一个国家用宪法、法律确认和规定的国家性质（国体）和国家形式（政体）两个方面制度的总合。^⑤ 狭义的政治制度仅指政体，即指一个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⑥ 本书所采用的主要是后一种。

人类自从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政治制度就构成了其中的重要内容。恩格斯在讲到国家产生时指出：国家是社会陷入不可调和的自我矛盾的产物，为

① [英] 戴维·密勒等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中心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85 页。

② 同上书，第 575 页。

③ [美] 劳伦斯·迈耶：《比较政治学》，罗飞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 页。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14 页。

⑤ 参见杨逢春主编：《中外政治制度大辞典》，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 页。

⑥ 同上。

了使社会不致在冲突和斗争中毁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①显然,“秩序”构成了国家的重要内容。然而不能不看到。在人类政治史上,政治权力在建立和维护秩序的过程中,产生过无数次的“流血”政治;一些“流血”的政治换来了新政权的诞生和文明的进步,但又有不少的“流血”的政治不过是一种践踏人类文明规则的野蛮政治。什么是野蛮?野蛮有两个意义:一个是不文明,没有开化;另一个是蛮横残暴。在人类历史上,一定的政治野蛮可能促成了新社会的诞生,如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在“刀”与“火”中诞生的。但野蛮的政治更多和残暴联系在一起,在这里,统治者的任性和私欲战胜了理性,草菅人命,滥杀无辜,践踏人权战胜了尊重人权,历史上的这种案例举不胜举。今天,随着人的尊严和人权意识的建立,随着各项法制秩序的发展,野蛮的政治失去了市场,但它依然没有完全退出政治舞台,对此,人们对它不能不保持应有的警惕。^②

与这种野蛮的政治不同的是,政治文明一直是人类所追求的目标。什么是政治文明,近年来人们有不同的认识,这里不再一一列举。在作者看来,政治文明关键是以人为本的制度规则,其中特别是政治制度与规则能够得到正常运行和遵守的一种政治过程和政治状态。

一定的政治制度与规范为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正常进行建立了人们之间的基本关系和利益分配的基本方式。我们知道,人类社会是人们之间各种关系的集合体。然而,由于利益的作用而使人们既联系又处在矛盾甚至对抗之中。同时又由于人们对利益的追求是无止境的,而用来满足这种利益要求的手段是有限的,无限的利益需要与有限的满足需要的手段之间的矛盾如果不加以有效地安排和控制,人与人之间、社会不同集团之间就会超越一定的规则限制而走向冲突或暴力,人类社会就会走向冲突。为了使人类社会能够发展下去,就需要通过一定的政治权力,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建立一定的制度规范,其中特别是政治制度规范,从而把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使人的意志行为不再按照个人的意志随心所欲,而是以一定的规范而行为,人类社会进入到一定的文明状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

② 常士阔:《和谐社会、政治文明与制度建设》,《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政治文明状态的到来关键取决于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作为政治社会中的统治集团，特别是统治者能够按照一定的规范而行使权力。也就是说，一定政权的行使对统治者以及统治集团的成员其政治行为是规矩的、文明的。当然，在政治社会中，强制性权力的运用总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些强制措施的运用也应是在一定的制度和规范下运用的。在政治社会中，之所以出现大量的政治野蛮行为，往往是与掌权者只受个人欲望或恶劣本性驱使，超越应有的规范制约联系在一起的。另一是社会成员要在一定的规范下行为，按照社会分工与合作的规范要求，行使一定的权利，履行一定的义务。在这两部分人的文明行为中，前者的政治行为更重要。因为这些人的行为影响着社会的利益关系，代表着一定的秩序。如果其行为不能合于规范，必将使秩序的权威性丧失。同时，如果这些人在政治决策上不能有效地反映社会的利益要求，也将使制度规范形同虚设。

政治制度随着人类文明社会的诞生而产生，但从人类文明发展的角度看，政治制度的建立从来是在一定的利益与价值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人类政治史的发展状况来看，存在过以“权”为本的制度规范，权威的力量获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社会中的所有成员都拜倒在权威之下而无任何尊严与地位；也存在过“神”为基础的制度规范，见“神”不见人构成了这种政治状态的基本特征。近代社会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人类社会逐渐从原来以君权为本的时代转向到了以民权为本的时代。然而由于各国经济、社会与文化等环境因素不同，在民权的实现程度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的建设上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一般说来，在人类走向现代社会的过程中，西方国家走在了前面，经过数百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个人自由与权利为核心，以自由和平等为主要价值取向，以法治、分权、多党制（广义的多党制包括两党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体制。这种体制目前主要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为代表。

而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现代化程度、人口中的农业成员比例、文化状态等方面的状态不同，政治制度上呈现出不同的局面。在众多的不同国家与区域中，东亚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自己的独特性。这里所指的东亚主要是指从朝鲜半岛向下拓展，与中国接壤或紧邻，以印度和巴基斯坦为界的太平洋等诸多国家。包括朝鲜、韩国、日本、菲律宾、越南、老挝、

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等国家。这里除了日本在过去历史上曾经作为东方殖民主义国家外,其他国家除泰国外,都曾经有过作为西方的殖民地历史。此外,这些国家都不同程度地与中国在历史与文化上有着密切的联系。

东亚国家“二战”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日本在“二战”之后上升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亚洲原来的“四小龙”随日本之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也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经济也迅速发展,平均经济增长速度甚至超过“四小龙”。而作为东亚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越南、老挝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影响下,也开始了经济上的飞速发展。

东亚的崛起,已经成为“二战”后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最大奇迹。根据世界银行调查,在1994年发表的《全球经济前景与发展中国家》一书中指出:“在下一个十年中,世界GDP的年增长率为3.2%,发展中国家为4.8%,而东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为7.6%。”东亚国家的崛起引起了世人瞩目,美国专门研究发展趋势的著名作家约翰·奈斯比特在《亚洲大趋势》中指出:“东方崛起的最大意义是孕育了世界现代化的模式。亚洲正在以‘亚洲方式’完成自己的现代化,它要引导西方一起迈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二十一世纪。”也就是按照作者所介绍的,亚洲无论在经济、政治或文化方面,都将跃居前列,重塑世界面貌,而且‘游戏’的规则不再由西方国家主导。^①

东亚国家的崛起,社会的巨大变革,不能不带来各种利益的重新调整。东亚国家在近代以来的全球变革中处在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汇处。战后的发展使这些国家在政治制度的建构上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模式,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东亚国家在过去的历史上并无共和与民主的历史,很多国家在殖民者到来之前基本上都采取了君主制度的形式。殖民者的到来虽然带来了一些西方的制度,但总体上这些国家的政治格局并没有发生深刻的变革。“二战”后,这些国家虽然取得了独立,但“对外存在经济依附,对内存在威权政体,基础性制度安排人格化色彩浓厚,这些都是政制演化的巨大障碍”^②。这种状

① [美] 约翰·奈斯比特:《亚洲大趋势》,蔚文译,外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② 高春芽:《后发国家政治制度发展模式探析》,《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况不能不使这些国家在政治现代化的道路上出现过“民主—专制—再民主—再动乱—专制”的曲折历史。但随着这些国家现代化的发展和市民力量的增长和文化的变革,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些国家开始逐渐变革,出现了由威权政治向民主政治的转型,目前一些国家进入了“民主巩固”阶段。

东亚国家的政治制度变革本身是现代化的结果,反映出随着现代化发展的深入,以现代性为核心的文化与社会秩序的深入,以及传统文化与现代性矛盾关系的调整。一些西方学者据此认为,这是西方自由民主的胜利。亨廷顿就曾经认为,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的东南亚政治转型只不过是世界民主化第三波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西方自由民主模式的延伸。^① 弗朗西斯·福山也认为,东南亚的政治转型证明,自由民主形成“人类意识形态的终点”与“人类统治的最后形态”,也构成“历史的终点”。^②

不错,东亚一些国家的现代政治制度建构都曾不同程度地按照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建立了自己的政治制度。但实践的发展证明,照搬过来的政治制度水土不服,无法达到有效地促进社会和经济稳定、发展和维护社会政治秩序的作用。由于政治制度不能为这些国家带来有效的管理,决定了东亚国家必须按照自己的国情来建立自己的政治制度。这就决定了东亚国家在现代国家政治制度建设上有了不少自主创新的新成果。不可否认在制度创新的历程中,东亚国家进行了各种实践,付出了巨大代价。但正是在各种各样的实践中,东亚国家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其现代政治制度的建设也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

东亚国家和世界上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没有民主共和国的历史。即使是那些在西方接受过西方教育或是那些具有很强的现代意识的政治精英中,同样缺少一定的民主实践经验。在一个没有民主制度实践历史的国度,如何伴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建立一个民主制度,对于东亚国家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尝试。东亚国家的民众和政治精英都为此进行了艰难的探索。按照西方传统观点,只有以个人自由为基础才能产生出现代政治制度,然而东亚国家的现代政治制度建设经验表明,建立在群体、和谐、中庸与忍让等文化价值基

① 参见[美]塞缪尔·P.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② 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代序”第3页。